

西藏民族大学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2025年10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西藏民族大学为全区高等教育综合类人才培养工作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依法治校，坚持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新时代党治藏方略，积极适应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促进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 学校为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开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2个学科门类。全面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重点打造高原科学与技术 and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两大特色学科群，积极发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理、工、医等应用型学科专业。主动对接国家和西藏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

3.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格局，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4.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每年发布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接受举办者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接受专门机构和社会机构对学校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的相关评估。

5.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依法授予受教育者相应学位。依法向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纳入西藏民族大学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一）西藏民族大学部门本级。

（二）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幼儿园2个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合计91,185.26万元，较上年95,013.18万元减少3,827.92万元，减少率为4.03%，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数减少引起，属正常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80,758.07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初结转结余10,427.18万元，主要是各类科研项目资金及2023年度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71,432.79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19,752.47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尚未执行完毕各类专项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593.7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0,75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539.26万元，占88.58%；上级补助收入588.92万元，占0.73%；事业收入8,215.55万元，占10.17%；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其他收入414.34万元，占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1,43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370.22万元，占69.11%；项目支出22,062.57万元，占30.89%；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71,53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505.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34.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537.12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本年度各类资金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598.76万元，其中：

按照功能分类，教育支出52,009.4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82.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2.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5.40万元、其他支出620.91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48,844.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18.08万元、公用经费10,626.22万元）；项目支出12,754.4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97.93万元）。

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7,085.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12.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36.3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97.93万元、资本性支出2,566.37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14,09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14,07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22.31万元、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75.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2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39.71万元，下降9.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75.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2,009.49万元，占84.46%；科学技术支出382.52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2.04万元，占6.89%；卫生健康支出1,738.40万元，占2.82%；住房保障支出2,605.40万元，占4.23%；其他支出597.93万元，占0.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649.30万元，支出决算为61,57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0%。其中：

1. 教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55,245.43万元，支出决算为52,00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

2. 科学技术支出。

年初预算为1,718.04万元，支出决算为38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4,242.0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1,73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2,60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其他支出。

年初预算为10,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844.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18.0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626.2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

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4.3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8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5%。其中：

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45.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学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57.42万元，增长50.8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38万元，占6.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1.51万元，占8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占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3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1个，因公出国（境）6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5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5.96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5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燃料、维修维护以及过路过桥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5.17万元，下降4.85%。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15.97万元，增长32.22%，属正常性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接待283人次；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性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6.00万元，下降80.0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89万元。

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我校在申报预算项目入库时，同步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日常管理中，将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纳入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反馈的全过程。

1. 产出指标设置情况。

（1）数量指标：将创新创业课程开设数量、综合实训中心（实践基地）数量、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支持的学科数量、用于学校提升管理水平的项目数量、教师参加培训人次、特色课程建设数量、支持高水平教学成果和团队、培养或引进高水平人才数量、新增国家级或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数量、新增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数量、教育教学实验设施平台基地建设数量、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数量纳入数量指标考核。

（2）质量指标：将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获批数、创新创业课程参与学生数、教学研究项目按时结项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纳入质量指标考核。

（3）时效指标。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时效指标考核。

2. 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将为自治区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受益学生数、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纳入社会效益指标考核。

3. 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

将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纳入满意度指标考核。

（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6个，共涉及资金28,074.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01%。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31万元。组织对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等4个基建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25.30万元。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校评价项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以及其他事业收入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良。（详见附件2《西藏民族大学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门协同与重视度不足。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需多业务部门协同参与，但部分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知不足，主动参与和配合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评工作的整体推进效率与质量。

二是绩效指标设计合理性欠缺。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考核难度较大的问题，核心原因在于设定绩效目标阶段，未充分考量指标的可量化性与可操作性，导致后续绩效评价过程中，难以精准衡量目标完成情况，增加了考核工作的实施难度。

三是项目前期筹备与实施进度滞后。因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够充分，且初期调研、招投标等环节耗时过长，致使项目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实施。具体来看，部门所涉项目包含进口设备采购、艺术设计等内容，其中校内论证流程及艺术设计工作本身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项目进度滞后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与能力建设。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培训、宣导等方式，提升各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重点提升业务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其熟练掌握目标编制的规范与要求。学校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学校财务处协同校纪委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报销，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流程。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确定目标”的原则，对绩效目标编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目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标准，并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必要条件，未按要求完成目标编制的项目，暂缓预算审批流程。

学校根据《西藏民族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为较好的，在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中优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一定程度调减下年度预算和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三是优化项目前期筹备机制。针对项目前期论证、调研、招投标及特殊内容（如进口设备采购）的推进，建立专项进度管控机制。提前梳理各环节关键节点与潜在耗时因素，制定详细的时间规划表，加强各环节间的衔接与协同，压缩不必要的流程耗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在年度内完成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校属事业单位，故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西藏民族大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5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34.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1.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面积1,146,397,071.3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35,089,846.08平方米，业务用房576,149,097.97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435,158,127.2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公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38,532.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